

# 国枫周刊

##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36 期

总第 840 期

2025/10/1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   |
|------------------------------------------------------------------------------------------------------------------------------------------------------------------------------------|---|
| 国枫业绩   金时启航 智享生活——国枫助力中国贵金属手表创领者西普尼完成 H 股首发上市                                                                                                                                      | 1 |
| Grandway Performances   Golden Voyage, Smart Life—— GrandwayLaw Firm Assists China's Leading Precious Metal Watchmaker, HIPINE in Completing Its H-share IPO .....                 | 1 |
|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金诚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功发行 .....                                                                                                                                     | 4 |
| Grandway Performances   GrandwayLaw's client JCHX, which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to unspecified investors..... | 4 |
|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荣列“2025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商业犯罪与刑事律师 15 强” .....                                                                                                                        | 6 |
| Grandway Awards   Liu Huaying, Grandway Partner, has been named one of the top 15 business crime and criminal lawyers in China for 2025 by GRCD .....                              | 6 |
| 国枫动态   “潮起扬帆 贤才共航” 国枫迎来两位合伙人加盟 .....                                                                                                                                               | 7 |
| Grandway News   "Setting sail with the rising tide, talented individuals join forces." Grandway welcomes two new partners to the team.....                                         | 7 |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    |
|----------------------------------------------------------------------------------------------------------------------------------------------------------------------------------|----|
| 国枫观察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之解读及探讨——从债权人保护的视角出发 .....                                                                                                                                 | 9  |
| Grandway Insights   Interpretation and Discuss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Draft for Soliciting Opinions)"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editor Protection ..... | 9  |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922-20250928）》 .....                                                                                                                                       | 15 |
|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50922-20250928) .....                                                                                         | 15 |
|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5 年 9 月刊）》 .....                                                                                                                                    | 16 |
|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September 2025) .....                                                                                                   | 16 |
|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5 年 9 月刊）》 .....                                                                                                                                               | 17 |
| Grandway Insights   Compliance Information(September 2025) .....                                                                                                                 | 17 |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    |
|------------------------------------------------------------------------------------------|----|
|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 .....                                                                  | 19 |
| Celebrating the 76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19 |

国枫业绩 | 金时启航 智享生活——国枫助力中国贵金属手表创领者西普尼完成 H 股首发上市

Grandway Performances | Golden Voyage, Smart Life—— GrandwayLaw Firm Assists China's Leading Precious Metal Watchmaker, HIPINE in Completing Its H-share IPO

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H 股首发，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西普尼”，股票代码 2583。首日开盘涨幅超 300%。



**HIPINE**  
西普尼金表

**西普尼**作为中国贵金属手表设计商、制造商、创领者，秉持“技术创新、重构黄金”的使命，致力于传统制表工艺与当代设计和材料的结合，已将HIPINE<sup>®</sup>（西普尼）打造成中国最大的足金贵金属手表品牌，并长期稳定地为老凤祥、中国珠宝及周大生等国内知名珠宝厂商提供设计和制造支持。公司将借助上市契机进一步切入贵金属智能手表赛道，驱动品牌价值新增长。



国枫自 2019 年起护航西普尼资本市场探索之旅，并作为西普尼本次 H 股上市的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提供了全程专业服务。本项目由国枫执行合伙人**孙林**负责，签字律师为**黄晓静、彭亚威、赵若云**。



**孙 林**

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 投融资
-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黄晓静**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 投融资
-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彭亚威**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 投融资
-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赵若云**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 投融资
-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金诚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功发行

Grandway Performances | GrandwayLaw's client JCHX, which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to unspecified investors.

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诚信，股票代码：603979）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功发行。

**金诚信**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赞比亚鲁班比铜矿采选工程(技改)项目；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国内矿山工程业务、国外矿山工程业务）；地下绿色无人智能设备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金诚信**<sup>Q</sup>是一家以矿山服务和矿山资源开发业务为主的集团化矿业上市公司，是行业内专注度最高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之一。矿山服务业务包括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及矿山设备制造等全产业链条，服务对象为大中型非煤类地下固体矿山，涉及矿山资源品种主要包括铜、铅、锌、铁、镍、钼、金、磷等；矿山资源开发业务主要是铜、磷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选冶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国枫律师事务所**感谢金诚信的信任与支持，同时，国枫律师事务所感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助，祝贺金诚信本次发行项目成功完成。

国枫律师事务所**王鑫**律师团队为金诚信提供本法律服务项目，项目签字律师为**王鑫**律师、**罗聪**律师。



**王鑫**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企业上市
- 投融资
- 并购交易及投资后股东争议
- 控制权争议解决



**罗聪**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公司证券业务
- 金融业务

##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荣列“2025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商业犯罪与刑事律师 15 强”

Grandway Awards | Liu Huaying, Grandway Partner, has been named one of the top 15 business crime and criminal lawyers in China for 2025 by GRCD

2025 年 10 月 10 日，知名法律媒体 GRCD 公布了“2025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商业犯罪与刑事律师 15 强”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荣登该榜单。



### 个人简介

**刘华英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 1998 年执业，深耕项目刑事辩护、刑事控告与刑事风险防范、企业内部反舞弊反商业贿赂调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其领衔的团队服务于多家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智造、医疗器械、大健康、大数据等领域的企业，团队业务涵盖刑事业务、多维度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数据合规。

刘华英律师在刑事业务领域深耕多年，承办刑事案件数百件，多个案件被官方确认为典型案例，其中承办的刘某某涉“新型平板走步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三批指导性案例；吴某某涉嫌贪污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刑庭选编的《刑事审判参考》。在企业合规领域，刘华英律师带领团队以各类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为服务对象，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特征，为企业经营主体提供“合规风险整改+合规体系建设”“专项合规到全流程合规”的综合解决方案，协助企业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助力企业良性发展。

## 国枫动态 | “潮起扬帆 贤才共航” 国枫迎来两位合伙人加盟

"Setting sail with the rising tide, talented individuals join forces." Grandway welcomes two new partners to the team.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迎来**刘志伟律师**和**曹健律师**以合伙人身份加盟，两位律师分别于深圳办公室和苏州办公室执业。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刘志伟律师

### 个人简介

**刘志伟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2014 年担任“专利法修改配套调研和专题研究工作项目组”专家，先后发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审判实践及法律规制探析》《论“合法来源抗辩权”条款的法律适用与统一》等多篇论文，并出版个人专著《专利侵权诉讼实务》。代理的案件多次被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东省律师协会等评为典型案例。

刘志伟律师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博士，九三学社社员。目前担任广州、重庆、佛山、惠州、汕头等多地仲裁机构仲裁员，同时担任吉林省、河南省、厦门市、中山市、深圳市南山区和光明区等地知识产权保护专家或海外维权专家。先后受聘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员、广西民族大学等硕士生校外导师。



曹健律师

## 个人简介

**曹健律师**，擅长公司法、合同法、民商事仲裁、外商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民办教育领域，在知识产权（商标与著作权）及影视娱乐法律方面亦具备深厚功底和丰富经验。自执业以来，先后代理和参与了大量复杂诉讼及仲裁案件，积累了扎实的实务能力，服务客户涵盖世界 500 强企业、境内外知名高校、金融机构及文化创意公司。

在学术研究方面，曹律师参与翻译《美国侵权法》（第一版），并参与编著《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登记实操指引》，兼具理论视野与实践经验。

曹健律师先后毕业于苏州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及美国德克萨斯州圣玛丽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及法律硕士学位，拥有中国律师执业证及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凭借深厚的专业背景与国际化视野，曹健律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可持续的法律解决方案。

# 国枫观察 |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之解读及探讨—从债权人保护的视角出发

Grandway Insights | Interpretation and Discuss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Draft for Soliciting Opinions)"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editor Protection

202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正式施行,2025 年 9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或“本征求意见稿”)。本征求意见稿一共八章 90 条,内容丰富,条款众多,涉及到公司、股东、投资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等多方主体。本文仅从债权人保护的视角出发,重点分析本征求意见稿中关涉债权人的部分条款,并力图形成对债权人保护的有效建议,供大家参考。

## 一、债权人应多维度寻找实现债权的潜在责任主体

当公司作为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时,债权人除了向债务人、担保人等依据合同约定追偿债权之外,还可以依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实际情况多维度寻找潜在责任主体,通过向其它潜在责任主体主张责任从而实现债权。笔者通过解读《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这些潜在责任主体可能是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关联公司、瑕疵出资的股东、认缴出资应加速到期的股东、抽逃出资的股东、违法减资的股东、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算义务人、清算组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人格否认,请求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征求意见稿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过度控制公司、与公司财产混同以及投入公司的资本显著不足等方式,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债权人请求该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关联公司人格否认,请求关联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征求意见稿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两个以上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过度控制,或者彼此财产混同且无法区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债权人请求任一公司对其他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同时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控股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过度控制,或者彼此财产混同且无法区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3.股东瑕疵出资的,请求瑕疵出资的股东在一定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本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主张权利,致使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公司债权人以该股东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请求该股东在未出资以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增资后，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依照本条规定请求该股东在未出资以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该股东以债权成立时其尚未成为股东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股权代持关系中，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请求名义股东或者实际出资人在未出资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的，按照前条规定处理。

#### 4. 认缴出资加速到期，请求已认缴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承担责任

本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客观上缺乏清偿能力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依法请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请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 5. 股东抽逃出资的，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

本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请求其返还出资并赔偿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股东不能返还出资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抽逃出资的股东追偿。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主张权利，致使公司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公司债权人以前款规定的责任人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请求前款规定的责任人在其责任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 6. 公司违法减资的，请求股东在因减资所获利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请求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权利受到侵害的公司债权人请求股东在其因减资所获利益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或者请求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7. 公司进行清算的，债权人积极申报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也可以请求股东在其取得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清偿

本征求意见稿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请求股东在其取得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股东以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具有重大过错为由主张其不应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8. 主张清算义务人、清算组成员的责任

本征求意见稿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董事恶意处置公司财产，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毁损、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董事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因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而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董事举证证明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之前已无财产可供清算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规定，清算组成员恶意处置公司财产，或者未经依法清算程序即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债权人请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9.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本征求意见稿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担任公司董事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执行公司事务，对造成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的损失负有责任的，可以一般性地适用《公司法》有关董事责任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在有证据证明就特定事项作出指示时，作出指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二、债权人应积极行使权利，赢得先机

债权人在经过法律事实的梳理，发现潜在责任主体后，应当积极行使权利，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赢得先机。正如古希腊法谚所言：“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若债权人发现潜在责任主体后不积极行权，也许就会错失实现债权的良机；若后来跟风诉讼，也许也只能赢得一纸胜诉裁决，无法真正执行到位。

本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公司债权人依据规定请求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两个以上公司债权人以同一股东为被告提起两个以上纠纷案件，由层级较高的人民法院先行审理；同一人民法院受理的，可以合并审理；不能合并审理的，一审开庭在前的案件先行审理。案件先行审理期间，其他案件中止审理。在先审理的案件作出生效裁判后，中止审理的案件以及针对该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另行提起的其他案件，应当按照生效裁判认定该股东的出资责任，但是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且需要依法改判的除外。

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因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产生的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执行法院管辖，相关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第三款规定，两个以上公司债权人以同一股东为被告提起两个以上诉讼，当事人申请对该股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被保全的数额以该股东所应承担的出资责任及承担的损失为限；超出的部分应当采取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方式予以保全。前两款中多个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的，由最先采取执行措施的法院执行，并按照执行分配程序依法进行分配。

由此可见，最先起诉、最先采取保全措施、最先采取执行措施的债权人，在这场没有硝烟的多个债权人债权保卫战中抢占先机，其债权更容易得以实现。

### 三、债权人切莫等到执行阶段再追加公司股东等其它责任主体为被执行人

笔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本次发布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除了对《公司法》的法律条文及概念理解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最大变化是明确规定了债权人追加潜在责任主体的诉讼程序，具体参见如下规定：

本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未经生效裁判确认，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仅请求股东、其他公司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债权人释明，告知其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债权人拒绝追加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虽经生效裁判确认，但未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起诉股东、其他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而是直接申请变更、追加股东、其他公司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变更、追加申请，并告知其另行提起诉讼。申请执行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直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本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均有前述类似诉讼程序规定，即债权人对潜在责任主体权利主张未经诉讼实体审判程序，不能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本征求意见稿中的这一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以下简称《变更追加规定》）有所不同。根据《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七条，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分别对抽逃出资的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原股东、一人公司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股东等在执行程序中追加为被执行人作了支持性规定。

笔者认为，债权人追加的潜在责任主体是否真的要承担责任？是承担连带责任、补充责任还是赔偿责任？在多大范围内承担责任？这些都需要经过法院实体审判程序后才能确定。因此，笔者更倾向于本征求意见稿中债权人追加其它潜在责任主体的诉讼程序规定。但是遗憾的是，本征求意见稿并未明确规定，本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施行后，其与现行有效的《变更追加规定》相冲突的条款如何适用。笔者期待本征求意见稿正式颁布实施时，能对此作出明确规定，以免未来人民法院在实际审判与执行中出现法律适用冲突问题。

#### **四、债权人应更加注重证据的收集，以达到追究潜在责任主体责任的目的**

“谁主张，谁举证”是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举证原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若当事人无法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主张，将承担不利后果。笔者通读《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后发现，债权人举证责任与以前相比有加重的倾向，债权人应更加注重证据的收集，以达到追加潜在责任主体的目的。

##### **（一）公司人格否认的认定**

本征求意见稿第四条对公司人格否认情形的认定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 认定控股股东过度控制公司，要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一是数个公司都受同一控股股东的控制，相关公司自身丧失独立意志；二是数个公司之间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三是不当利益输送行为意在逃避公司债务。

(2) 认定股东与公司的财产是否混同，要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一是股东财产能否与公司财产进行区分，主要看是否作了财务记载；二是股东是否无偿使用甚至侵占了公司财产；三是是否存在人员混同、业务混同、住所混同等情形。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过委托审计等方式认定是否构成财产混同。

(3) 认定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是否显著不足，要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一是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是否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明显不相匹配；二是股东是否存在使公司过度举债、恶意举债等方式，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的恶意。

若债权人要主张否认公司人格，追究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那么就需要对其提出的主张综合考量因素，提供相应证据。而债权人一般不参与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对股东是否无偿侵占公司财产、财产是否混同、股东是否存在使公司过度举债、恶意举债的行为，债权人是较难举证的。因此，根据本征求意见稿在后续司法实践中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实际质效，有待进一步观察。

## (二) 一人公司财产独立性的认定

在以往案件中，一人公司及其股东对于公司财产独立性是很难自证清白的。一人公司及其股东即使向法院分别提供了各自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完整连续的年度审计报告，也很难保存完整的资金往来凭证，清晰显示资金来源、去向、用途和金额，更难解释清楚公司与股东之间每一笔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

但是，本征求意见稿第七条规定，一人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公司在相关会计年度终了时都已经编制了符合法定要求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股东完成了其财产独立于一人公司的举证责任。一人公司的股东不能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但提供了完整、连续的公司财务账簿并申请专项审计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相关审计费用由该股东承担。公司债权人主张前述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等事由的，公司或者股东应当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前述规定明显在给一人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公司财产独立性的举证责任松绑，而加重债权人主张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举证责任。

## (三) 其它明确规定由债权人承担的举证责任

除了上述对债权人有加重倾向的举证责任规定外，本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一些举证责任明确由债权人承担，具体如下：

(1) 本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出资人应当举证证明已经委托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财产进行了评估。公司、债权人等主张评估程序不合法或者高估、低估作价的，应当承担证明责任。

(2) 本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第五款规定，公司、公司债权人等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返还出资并赔偿损失的，应当举证证明该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事实。

(3) 本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名义股东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形式使实际出资人显名，公司债权人依据《公司法》第八十八条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定请求名义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是股权转让还是实际出资

人显名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并按照前款规定处理。针对法律关系性质是股权转让还是实际出资人显名这一争议焦点，债权人需要充分举证，才能让有支付能力的转让人或者实际出资人来承担相应责任。在笔者最近代理的几宗债权人追偿名义股东瑕疵出资而承担责任的案件中，我方作为名义股东代理人，努力证明了该案中股权转让法律关系为实际出资人显名过程，且我方股权转让行为没有逃费债务恶意，因此法院驳回了债权人追加名义股东承担责任的主张。

综上，鉴于本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有加重债权人举证责任的倾向，笔者建议债权人在订立合同、债权催收及与公司沟通交流过程中，应关注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工商变更原因，注重证据的收集，以便未来在诉讼中更好地完成举证责任，取得对自身债权实现有利的裁判结果。

## 五、结语及建议

笔者通过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研读与分析，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角度向债权人提出如下建议，以供参考：债权人应多维度寻找实现债权的潜在责任主体；在发现潜在责任主体后，应当积极行使权利，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赢得先机；切莫等到执行阶段再追加公司股东等其它责任主体为被执行人；同时还要注重证据的收集，以便未来在诉讼中更好地完成举证责任，取得对自身债权实现有利的裁判结果。

此外，从《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角度，笔者提两点完善建议：

第一，本征求意见稿中关于追加潜在责任主体的诉讼程序规定与《变更追加规定》中的规定不同。本征求意见稿并未明确规定，本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施行后，其与现行有效之《变更追加规定》相冲突的条款如何适用。笔者期待本征求意见稿正式颁布实施时，能对此作出明确规定，以免未来人民法院在实际审判与执行中出现法律适用冲突问题。

第二，本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名义股东的金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登记在名义股东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符合本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显名条件或者已经缴纳全部出资的实际出资人，在执行异议之诉中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在人民法院首次查封股权后，实际出资人在合理期限内未依法提出异议的除外。此处的合理期限具体是多长时间，本征求意见稿并未具体明确。为了避免未来在实际操作中的争议，笔者期待本征求意见稿正式颁布实施时，能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来源：国枫合伙人-李玲）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922-20250928)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 国枫公众号)

专业·专注·专心·专一

# 国枫基金观察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 Newsletter

二〇二五年九月  
September 2025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 联系我们

| 姓名            | 职位    | 电话                 | 邮箱                         |
|---------------|-------|--------------------|----------------------------|
| 刘倩<br>(召集人)   | 合伙人   | 86-21-23122088     | liuqian@grandwaylaw.com    |
| 李轶<br>(联合召集人) | 合伙人   | 86-28-65585333-633 | liling@grandwaylaw.com     |
| 赵寻            | 合伙人   | 86-571-88362156    | zhaoxun@grandwaylaw.com    |
| 何芬            | 合伙人   | 86-10-15811291472  | hefen@grandwaylaw.com      |
| 刘元涛           | 合伙人   | 86-28-65585333-609 | liuyuntao@grandwaylaw.com  |
| 薛玉婷           | 合伙人   | 86-28-65585333-603 | xueyuting@grandwaylaw.com  |
| 施志昊           | 合伙人   | 86-21-23122268     | devon.shi@grandwaylaw.com  |
| 倪金丹           | 合伙人   | 86-571-88362156    | nijindan@grandwaylaw.com   |
| 吴金凤           | 授薪合伙人 | 86-28-65585333-658 | wujinfeng@grandwaylaw.com  |
| 张婉璐           | 授薪合伙人 | 86-28-65585333-635 | zhangwanlu@grandwaylaw.com |
| 顾昕媛           | 授薪合伙人 | 86-21-23122022     | guxinyuan@grandwaylaw.com  |

### 参与人员

郭凯航 姚雅婷 周怡倩 唐雪妮 徐岩 张曼悦 张金盛 鹿鼎华 王曼琪 杨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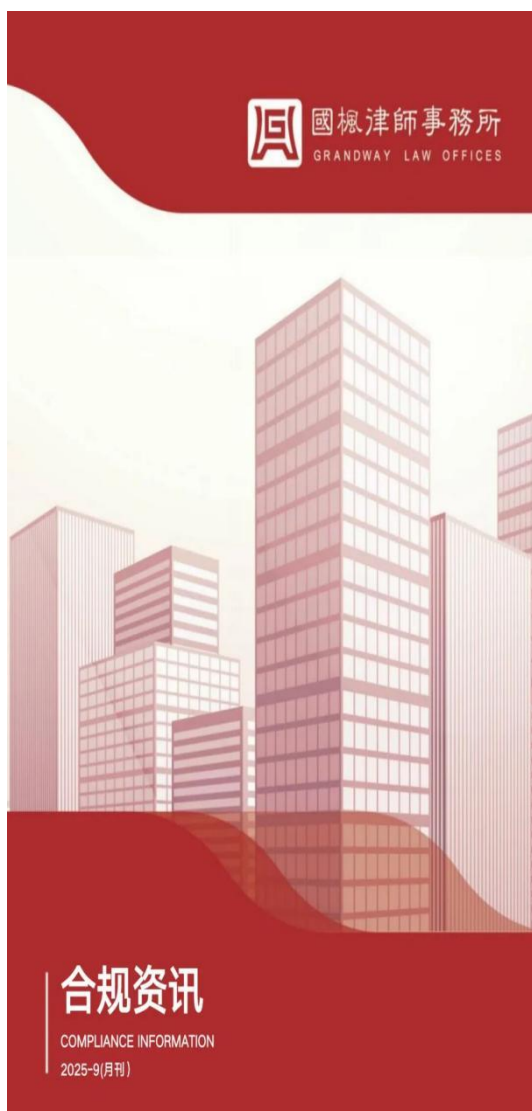
声明:

本简报所发表及转载的所有内容仅供学习参考之用,所刊载的图片、标识、版面设计、专栏目录与名称等均受我国法律保护。部分内容、文章和图片源于政府网站、网络转载,系出于传递相关信息之目的,意在为公众提供免费服务,本简报的相关内容亦不作为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外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5 年 9 月刊)全文:



(来源:国枫公众号)



## 资讯要点

### KEY POINTS

#### 一、新规动态

- 仲裁法修订 · 数字经济 · 网络安全法 · 竞业限制合规指引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
- 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 · 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
-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 ·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
- 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

#### 二、合规实务

- 最高检发布6件醉驾以案释法案例
- 最高检发布检察技术支持刑事检察技术性证据审查典型案例
- 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4）》
- 司法部发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部署开展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 三、典型案例

- 宁某等人包装“职业背债人”实施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案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首批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案件
- 廖某诉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5 年 9 月刊）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 2025 年 9 月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 看点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进一步明确仲裁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完善涉外仲裁、仲裁机构与仲裁员制度，推进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实践创新，标志着我国仲裁制度建设和仲裁事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



### 看点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进行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聚焦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通过大幅提高违法处罚标准、细化责任认定规则等系列举措，着力构建与数字时代发展相适应的网络安全法律责任体系。



### 看点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的总体要求与刑事诉讼各阶段的审查要求及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促进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

##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

Celebrating the 76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中国 76 年来，党领导人民自力更生、接续奋斗，取得彪炳史册的辉煌成就。回望历史，中华民族从濒临危亡走向伟大复兴，一路筚路蓝缕、充满艰辛，也一路豪情满怀、凯歌高奏。前不久，我们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极大振奋了民族精神、激发了爱国热情、凝聚了奋斗力量。我们要继续用好历史经验，把国家建设得更好，让老一辈领导人和革命先烈开创的事业不断欣欣向荣！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憧憬和挑战，都激发我们只争朝夕、永不懈怠的奋斗精神。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更加绚丽的篇章！



(文字来自习近平“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图片来自“中国政府网”公众号)